

## 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贵溪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长25.1km，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14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新建大桥1座中桥4座，全线共设隧道0处，养护工区0处，停车区0处，管理中心0处，涵洞150道，共约30397m。

建设内容：对贵塘公路中的S206线路象山至金屯和X203金屯至塘湾段公路（现X325象山至塘湾段）进行改建。贵塘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雄石象山320国道入口，终点位于塘湾集镇末端，全长25.1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4米的标准建设，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公路全线还将实施绿化和亮化工程。项目新建大桥1座长231.6m，中桥4座共计长280.8m，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二车道，路基宽14m，沥青混凝土路面。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7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贵发改字[2015]506号）”文号对“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S206象山至金屯段、X203金屯至塘湾段）改

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立项的批复；2016年2月4日，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贵府办字[2016]21号”文号对“S206象山至金屯段，X203金屯至塘湾段改建工程”发布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12月，贵溪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6日以文号“鹰环函字[2017]15号”对本项目做出了批复。本道路工程建设单位为贵溪市交通运输局，初步设计单位为江西省公路科研设计院，监理单位为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期为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目前本项目已经全线施工完成，并且已经通车。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90万元，占总投资的6.1%。

###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

###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委托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 ①生态影响

①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和对地面草木的破坏，临时用地在工程完成后及时恢复原状，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土场先挡后弃，未在指定地点以外乱挖乱弃。

②取土场使用时先进行表土剥离，弃土完毕后，将堆体顶面推平，向两侧设排水坡，然后将原地表土均匀铺于其上，用于还耕或植树种草。同时修筑两侧排水沟、绿化边坡，防止水土流失。

③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表土是随着施工期结束都用于生态恢复，公路用地范围内边坡、荒地的植被防护和水土流失得到了治理，取土场、弃土场、表土堆场经过复垦，生态得到了恢复。

## (2) 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不设营地，施工人员主要租用附近民宅，减少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外排对区域水体的影响。涉水桥梁的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均采取了枯水期或平水期等时间段进行施工，桥梁施工钻渣堆放至指定地点，后期用于绿化工程，距河岸 100m 以内无料场、废弃物临时堆放场等。

## (3) 声环境

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施工现场远离居民环境，相关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声、消声等措施，管理中心加强交通管理、定期养护公路路面。

## (4) 大气环境

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中不设置沥青拌合站，使用的沥青均为商用沥青，施工作业期间采取了洒水保湿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及物料运输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防止大面积扬尘。

##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机修油污均被施工单位带走，施工期产生的带油污手套与施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处理，桥梁施工钻渣堆放至指定地点用于了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防止二次污染。

## (二) 运营期

### (1) 生态环境

④ 项目按公路景观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了公路边坡、中央隔离带、互通立交区以及服务区等范围内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等目的。

⑤ 本工程总占地 73.73hm<sup>2</sup>，其中永久征用土地 72.12hm<sup>2</sup>，其中包括水田占地 43.32hm<sup>2</sup>，旱地占地 5.44hm<sup>2</sup>，菜地 0.43hm<sup>2</sup>，林地 8.03hm<sup>2</sup>，老路 13.34hm<sup>2</sup>，其他草地占地 1.56hm<sup>2</sup>。临时占地 1.61hm<sup>2</sup>。用地手续齐全。

⑥ 2 处取土场施工结束后均采取了喷播草籽、植树种草等恢复措施，效果较

补救措施后，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基本上不对沿线的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沿线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 2、加强管理，及时放空桥梁收集水池中的积水，并防止收集池渗漏。

七、验收组签名：

张立 李建明 江天楷  
杨波 阮晓院  
陈松



仅用于“贵溪市贵溪至塘湾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